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57號

原告 李玉華

被告 何元成

何雅庭

訴訟代理人 何慶恩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審交簡字第635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何元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何元成如以新臺幣5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李玉華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何元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以何雅婷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借予被告何元成後肇事為由，具狀追加何雅庭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何元成、被告何雅庭應連帶給付原告1,080,000

01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見本院卷第9頁)。經核原告上開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  
04 訴之追加，與上開規定無違，自應准許。

##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何元成於112年3月3日9時39分許，駕駛被告  
07 何雅庭所有之肇事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由南往北方  
08 向直行，途經延平路與元化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  
0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  
10 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  
11 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為晴、日間有自然  
12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  
13 形，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暫停讓穿  
14 越之行人先行穿越，即貿然在前揭路口右轉彎，適有行人原  
15 告從元化路沿行人穿越道由北往南方向步行穿越通過該路  
16 口，遭被告何元成所駕駛之肇事車輛撞擊（下稱本件事  
17 故），原告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脛骨內踝  
18 閉鎖性骨折、頭皮血腫併撕裂傷、右肘挫傷併擦傷、右側小  
19 腿挫傷及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原告因  
20 對於藥物嚴重過敏，頭皮撕裂傷係在未施打麻醉之狀態下接  
21 受縫合治療，且骨折傷勢無法開刀，致患部骨頭永久移位，  
22 餘生行走時都將承受痛苦，因此受有1,080,000元之非財產  
23 上損失；又被告何雅庭應將所有肇事車輛借予不會發生交通  
24 事故之人，其未盡注意義務，應與被告何元成負連帶賠償責  
25 任。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6 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7 二、被告則以：被告何元成確實駕駛被告何雅庭所有之肇事車輛  
28 撞到原告，但保險公司要看到單據才會理賠等語，資為抗  
29 辯。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5 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  
06 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  
07 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

08 1.被告何元成因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  
09 失傷害人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10 字第23597號提起公訴後，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簡字  
11 第635號判決處被告何元成有期徒刑3月又20日，後臺灣桃園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4  
1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刑  
14 事電子卷宗、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何元成  
15 到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頁反面），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實。是被告何元成駕駛肇事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注  
17 意車前狀況及暫停讓穿越之原告先行穿越，即貿然於路口繼  
18 續行駛為右轉彎，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  
19 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  
20 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何元成負  
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2 2.原告另主張因被告何元成係駕駛被告何雅庭所有肇事車輛發  
23 生事故，故被告何雅庭應與被告何元成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  
24 害。然按汽車所有人允許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  
25 款至第5款所列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  
26 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但如其已善盡查  
27 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  
28 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固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29 第5項所明定。查本件事故發生後，經警到場處理現場查驗  
30 被告何元成係持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且酒精濃度測定值  
31 為0.00mg/l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得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

01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至54頁反面），尚難認被告何雅庭  
02 將肇事車輛出借被告何元成使用，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3 條例第21條規定之情。此外，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  
04 告何雅庭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是原告主張被告何雅  
05 庭將其所有之肇事車輛借予被告何元成而發生本件事故，應  
06 與被告何元成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07 (二)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  
10 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11 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2 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  
13 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  
14 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參照）。查被告何元成以  
15 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而原告又因藥物過敏之  
16 體質，無法使用麻醉、藥物接受適當治療，致往後都將承受  
17 患處骨頭移位之痛苦，堪認原告確因本件事故受有相當身體  
18 及精神痛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何元成賠償慰撫  
19 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何元成上開之過失情節、本件  
20 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對未來生活所生之影  
21 響（包含原告將來因系爭傷勢所增加之生活上困擾，見本院  
22 卷第60頁反面），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  
24 籍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  
25 產，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認原  
26 告請求被告何元成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  
27 5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8 回。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何元成之損害賠  
06 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07 息，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  
08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何元成之翌日  
09 即113年1月4日起（見附民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何元成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3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  
16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7 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8 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  
20 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21 附麗，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依刑事附  
26 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然因原告追加被告何雅婷為  
27 賠償義務人，此部分並非上開免徵裁判費之範圍，而原告該  
28 部分請求全部敗訴，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此部分  
29 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